



**独家“SmartGen”迎新优惠 -  
开户后第 4 至第 6 个月额外经纪佣金回赠高达 HK\$4,000 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

-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合资格客户**

- 年龄由 18 至 30 岁（包括 18 和 30 岁）之个人持有人或联名户口之第一账户持有人于推广期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综合理财户口开立之全新证券附属账户（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 或 i-Account）；及
- 没有于推广期前 12 个月内以个人/联名持有综合理财户口证券附属账户或于推广期内取消并重新开立证券附属账户的客户。

**优惠内容**

- 合资格客户开户后第 4 至第 6 个月可享之 HK\$0 经纪佣金优惠须透过东亚投资通网上交易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式（「合资格渠道」）并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买入港股、美股或 A 股（「合资格交易」），最高可获 HK\$4,000 经纪佣金回赠（「优惠」）。
- 其后超过优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会以标准经纪佣金计算。
- 第 4 至第 6 个月是以开户后第 94 天计算至第 186 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优惠」。
2. 不论在推广期内新开立或持有证券附属账户的数目，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以享受「优惠」一次。
3. 合资格客户须事先缴付买入港股、美股或 A 股的标准经纪佣金，方可获享「优惠」，沽出交易的经纪佣金将不会包括于佣金回赠计算之中。经纪佣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
4. 合资格客户于经纪佣金以现金回赠时必须于东亚银行维持有效的证券附属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另外，以外币成交之证券交易之经纪佣金将以港币等值计算，汇率概以本行为准。
5. 合资格客户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税、美国证交会收取的收费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6. 任何最终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欺诈的证券交易将被视为不符合「优惠」的资格。
7. 合资格交易的日期和时间以本行的电脑记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东亚银行发行的衍生产品交易将不会被视为计算佣金回赠的合资格交易。
9. 除合资格客户或本行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尽管有其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抵触，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优惠」及其他与证券账户有关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优惠」给合资格客户，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3.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如果宣传材料中的信息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重要的提醒：**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存在固有风险，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